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兰溪锦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兰溪锦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01F20250575-01号

致：浙江兰溪锦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兰溪锦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兰溪锦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保证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公司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浙江兰溪锦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30 至 11:30 在浙江省兰溪市永昌街道童店村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

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会议出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

（二）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645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公司全体董事、2名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监事郁水法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一）《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五）《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议案或增加新议

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经统计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表决结果

同意26,4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表决结果

同意26,4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表决结果

同意26,4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表决结果

同意26,4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表决结果

同意26,4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列入表决的前述议案，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有效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兰溪锦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王宇坤

承办律师：_____

秦 行

2025 年 5 月 15 日